



#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

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71,172,395 股普通股之買賣協議完成



渣打銀行

代表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就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  
每股面值 0.50 美元已發行普通股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已擁有或獲許收購之普通股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欣然公佈，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完成。因此，收購方目前合共擁有 215,581,614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52%。根據守則第 26.1 條，收購人須就收購方尚未擁有或未獲許收購之所有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就收購人尚未擁有或未獲許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收購建議。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綜合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提述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人欣然公佈，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完成。因此，收購方目前合共擁有 215,581,614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52%。其中 208,219,135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28%)由收購人擁有，而 7,362,479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則由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根據守則第 26.1 條，收購人須就收購方尚未擁有或未獲許收購之所有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渣打銀行(代表收購人)將就收購人尚未擁有或未獲許收購之所有普通股提出收購建議。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綜合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獲授權簽署人

**Tang Hong Cheong**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